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 本校校舍場所為提供正當娛樂、體育性、文化性活動及集會之場所使用管理，並使學校與社區結合。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1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並得會請其他處室協調辦理。
- 三、 使用範圍及時間：
 - (一)使用範圍如下：
 1. 教育文化、藝術、晚會、展覽等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2. 本校各種研究、實驗、圖書的專業使用。
 3. 本地相關社區性活動。
 4. 體育場所與運動設施之提供使用，另依本校訂定之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申請辦理。
 5. 商業性之營利、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外借。
 -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
- 四、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之相關收支規定如下：
 - (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2. 研究支出。
 3. 推廣教育支出。
 4. 建教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管理及總務支出。
 7.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二)本要點之各項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由本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五、 使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使用時應在三日前填具使用單，(學生社團由學務處核轉)送總務處會請管理人或單位調度後，方得使用。
- (二)校外團體或社團人士使用時，應於兩週前備函或向本校總務處辦理手續，經呈校長批准後，至總務處繳清費用，本校並依標準酌收保險金後(保證金於使用前繳交，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始得提供使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 (三)使用單位得於使用前，到場事先佈置。惟本校得酌收彩排費詳如收費標準。

六、 收費標準

(一)會議、教學場所

校園停車場：5000元/1日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200人		80人		簡報室、 視聽中心、體育 休閒站	普通 教室	實習 工廠	電腦 教室
	學生活 動中心	育英樓 會議廳	學生 停車場	游藝軒 會議室				
場地使 用費	半日 25,000	半日 10,000	半日 6,000	半日 6,000	半日 3,000	半日 600元/間	半日 1000	半日 3,000
	全日 40,000	全日 15,000	全日 10,000	全日 9,000	全日 4,500	全日 1000元/間	全日 1500	全日 4,500
保證金	30,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冷氣費	1. 學生活動中心每小時 3,000 元，育英樓會議廳每小時 2,000 元。 2. 游藝軒會議室第一小時 1,000 元，每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 3. 電腦教室、有冷氣的實習工廠、簡報室、視聽中心及體育休閒站第一小時 500 元，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250 元。 4. 一般教室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 100 元。							
備註	1. 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2. 提供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育英樓會議廳及游藝軒會議室彩排時(不開冷氣)，半日酌收水電、清潔費、維護管理費 5,000 元。 3. 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停車場借用為辦理宴客活動時，請借用者負責場地的復原(包含清潔工作、垃圾清運及場地消毒)。							

(二)運動場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3面		3面		2面		1面	
	中操場	田徑場	籃球場 (每面)	排球場 (每面)	網球場 【紅土】	網球場 (壓克力)	風雨球 場	足球場
場地使 用費	半日 5000	半日 6000	半日 1000元	半日 1000	半日 1500/面	半日 1000/面	半日 1500元	半日 1500元
	全日 9000	全日 11000	全日 1800元	全日 1800	全日 3000/面	全日 1800/面	全日 3000元	全日 3000元
照明費	200元 /小時	600元/ 小時	200元 /小時/面	-----	200元 /小時/面	-----	200元 /小時/ 面	100元 /小時/ 每燈柱
保證金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備註	1. 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四~八小時以全日計。 2. 未使用空調及照明者免收相關費用。							

(三)其他場所

場地 名稱 收費 項目	行政大樓前廣場	台灣螺絲博物館			
		1F 視聽教室	3F 會議室	1F 餐飲區	1F 大廳 商品展示攤位
場地使 用費	半日 3000 元 全日 5000 元	半日 3,000 元 全日 4,500 元	半日 6,000 元 全日 9,000 元	每月租金 10,000 元	每攤位每月租 金 1,500 元
照明費	200 元/小時	45人	80人		
冷氣費		第1小時1,000 元， 每加1小時加收500 元。			
保證金	5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備註	1. 四小時內以半日計，四~八小時以全日計。 2. 未使用空調及照明者免收相關費用。	1. 四小時內以半日計，四~八小時以全日計。			1. 每櫃尺寸大小180cmx120cm

七、 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寧靜。
- (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事後收回。
-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等破壞環保佈置或宣導。
- (四)使用設施(備)相關之物品，應先向本校總務處洽辦。使用完畢，場地必需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及做好資源回收，並回復原狀交由管理人或管理單位檢查驗收；學生社團使用，須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人員陪同驗收。
- (五)損壞物品，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
- (六)使用室內活動時，使用水電、音響、燈光，冷氣等設施須請管理單位專人輔導協助控制與門窗管理。
- (七)公益性活動、機關學校或合作廠商之公務性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收費用。
- (八)機關因公務借用，無場地破壞之虞者，得免收保證金。
- (九)台灣螺絲博物館場地租借，參展廠商免收場地使用費，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場地使用費減半。
- (十)學生活動中心租借，一天以一場活動為限。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